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原专项说明”)。2026年6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监函[2026]第235号》《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沪市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指出,大华所未严格按照《审计指引1号》“五、信息披露(三)”的要求披露合并报表事项的重要性水平,并要求大华所在收到《工作函》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并专项说明。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影响

本次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修订,主要为补充审计重要性水平的描述,不改变原专项说明的核心内容,不涉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最终结论,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使相关专项说明更加融合投资管理,贴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财务及经营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其他说明

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原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5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37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及责令整改措施涉及的相关内容。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收到证监会责令整改监管措施,显示公司未披露与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月2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年报未对外披露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非标意见涉及前述未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报告,显示青玉能源在外的多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系而未识别为关联方,并在2026年半年度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14.5亿元,涉及香港优福特、哈青龙、哈青玉、北京海拓、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关联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马腾、克山公司及哈青龙、哈青玉、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北京海拓、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追认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产生背景、时间、具体交易内容、出售或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具体内容、定价政策、金额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补充披露洲际油气与青玉能源资金占用发生背景、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流向关联方的具体经过,说明资金管控失效的具体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3)说明公司关于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马腾、克山公司及哈青龙、哈青玉、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北京海拓、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追认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产生背景、时间、具体交易内容、出售或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具体内容、定价政策、金额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福特”),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能源”),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科技”),北京海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拓”),青龙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青龙”),哈吉普玉国际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吉普玉”),长沙聚惠永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醇一真”)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26年-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2025	460,450.00
2024	47,596,090.67
2023	635,306.73
2022	445,114,758.31
2021	169,881,002.80
2020	483,502,047.57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洲际油气子公司马腾公司、克山公司与哈青龙、哈青玉的业务情况
哈青龙、哈青玉均为香港优福特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油田服务公司,哈青龙、哈青玉通过参与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招投标和市场化对比的方式为马腾公司、克山公司提供原油技术服务。

(1)哈青龙、哈青玉与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服务及采购具体情况
据统计,2020年-2025年,马腾公司、克山公司与“哈青龙+哈青玉”签署88个合同,“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青龙、哈青玉的采购业务金额约0.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整体概述
公司在马腾、克山、优先(沙漠油田)等海外油气勘探开发项目运营期间,为保障生产连续性产能稳定,2020-2025年与哈青龙、哈青玉两家公司分别签订订单式技术服务合同共88份,累计交易金额约0.75亿美元,所有合同均已顺利完成,对应标的的采购业务全部按时交付项目使用。

按交易对手划分:
与哈青龙累计签订合同17份,合同金额约0.45亿美元,业务以钻井工程服务为核心,覆盖三大项目的主要标段并包括钻井作业,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份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类型
2020	--	--	--
2021	--	--	--
2022	3	635,306.73	钻井服务
2023	4	1,654	钻井服务
2024	5	733	钻井服务
2025	8	2,134	钻井服务
合计	17	4,520	

与哈青玉累计签订合同71份,合同金额约0.30亿美元,业务以设备采购、配件供应、设备维修服务为主,覆盖油气生产全品类物资及技术服务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份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类型
2020	--	--	--
2021	3	710	钻井服务、设备物资采购
2022	6	823	钻井服务、设备物资采购
2023	43	618	油田设备采购、包修维保、油服、油服配件等
2024	18	4	发电能源、钻井、油服、油服配件、包修维保等
2025	1	4	油服物资采购
合计	71	2,978	

2)采购方式与招投标流程
公司针对钻井工程、设备采购、配件供应、维修服务等全品类采购业务,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管理制度,所有与哈青龙、哈青玉的合作合同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项目所在国行业监管要求履行对应采购流程,流程完整,决策依据充分。

针对与哈青玉业务,公司分类执行竞价合规采购模式;对于通用型生产服务、规模化钻井工程服务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品类,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通过多家供应商技术与商务评审,市场化竞价选择合格合作方;对于技术壁垒高、具备强供应弹性的专用设备及技术服务,采用直签采购模式,保障技术适配性与供应连续性;对于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报价数据不足、技术支持不达标等流标情形的项目,依据采购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在保障合规前提下确保项目生产进度不受影响,整体采购程序规范透明,符合油气行业采购管理惯例与公司内控要求。

3)商业实质与商业实质
①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与哈青龙、哈青玉的全部交易均紧密围绕马腾、克山、优先三大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展开,业务覆盖钻井工程、生产服务、油服、油服配件供应、设备维修服务等多个生产环节,交易具有明确的保障项目产能稳定释放、确保供应连续性的功能,具备商业实质。采购价格波动对项目运营的影响,交易真实,业务逻辑清晰,完全服务于公司主业经营,具备完整且合理的商业实质。

②定价公允且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公允,所有合同均遵循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公开招投标业务以中标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价格通过充分市场竞争形成;直签及单一来源采购业务,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历史合作价格或固定总价核算,其中钻井服务统一执行水平,定向井、直井并分型采用定价标准,设备及配件按不同型号的固定单价,定价逻辑清晰,标准统一,不存在价格畸高畸低的异常情况。

例如公司采购项目巴雷克汀2024年有三分并分并是KT-1一直一设计并深2000米,NB-3一直一设计并深1300米,NB-4一直一设计并深900米,按照钻井米单价一直并6508元/米,定向井7208元/米,合同单价并6658元,定向井7208元/米,A08S.010M.合同价格与区域行业实际案例接近,所有合同均符合哈萨克采购法进行招投标,符合法律程序。

合同条款方面,全部合同均采用油气行业常规商务约定,围绕交付周期、质量验收标准、付款节点、质保责任、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设置条款。验收标准对标API国际标准,哈萨克斯坦GOST行业规范,付款节奏与履约进度相匹配,设置履约担保的质保金条款,履约条款符合当地民事法规要求,不存在偏袒供应商的特殊利益安排,异常对待交易具备非商业性特征。

截至前期末,全部合同均已完整履约交付,对设备、配件已全额投入项目生产使用,钻井及维修服务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双方无履约争议与经济纠纷,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4)总结
2020年至2025年期间,公司与哈青龙、哈青玉签订的88份采购与服务合同,均基于各自合同约定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或采购审批程序,符合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合理,合同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及当地法律法规,全部合同均已顺利完成履约,设备、配件已交付使用,工程服务已全部完工验收,未发生履约纠纷。相关合作有效支撑了公司海外油气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5)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哈青龙、哈青玉公司提供提供物资及服务情况
据统计,2021年-2025年,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青龙、哈青玉”提供物资服务,涉及的业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66.80万元。

(1)哈青龙向马腾公司借款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在核算清楚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后,尽快补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归还借款。
2)公司已经全部清理与青玉能源及下属公司的协议、审查协议文件、核清资料履行情况,审计结论明确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未发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已经聘请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披露海南德商集团,2025年11月公司已解除与北京海拓的租赁协议,与德商集团直接签署租赁合同。

2025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青玉能源借款事宜,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截至2025年12月,青玉能源收到往来款至归还至洲际油气资金占用费收取账户完成还款,并签署了补充协议,青玉能源按实际占用天数和年化6%的利率向洲际油气支付资金占用费,该占用费425万

2025年6月4日,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香港优福特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4.636%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中科荷兰能源以担保股权投资转让交易的完成。

2025年6月20日,经双方协商并征得相关部门、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以洲际油气对苏克公司历史成交价格即苏克公司整体股权价值17亿美元交易价格依据,交易价格修改为4,481.2万美元。

3、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资金往来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7,031.21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8,515.47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24日,青玉国际、北京海拓将上述预付款项分期分批予以全额退还。

上述工程承包合同已解除,已支付的工程款付款已全部退回。由于最终缺乏实质性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北京海拓与洲际油气业务往来情况
(1)办公室租赁、装修及餐饮服务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址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海拓承租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午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餐。2023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海拓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海拓公司借款240万元;2022年6月6日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2023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海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南德商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场所。2023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元已于2025年12月17日支付到公司账户。

5) 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程序,增加招标项目的推送通知,确保公司采购到服务优良、价格合理的物业服务。
6) 洲际油气、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就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管理决策不再予以任何形式的干预。

7) 洲际油气及下属公司后续不再与长沙聚惠永泽发生关联交易。
8) 洲际油气及下属公司后续不再与湖南醇醇一真发生关联交易。
(3)说明公司关于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公司关于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持续强化合规培训,坚持常态化关联交易合规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及业务能力,确保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加强关联方识别、审核、披露、定价、合规管理等环节的管控,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透明。
3、建立关联方定期核查及更新机制,明确定期开展关联方排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关联方核查,及时掌握关联方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等变化情况,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关联方识别的全面性、精准性。

4、强化内控审查检查,定期开展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关联交易中的问题,形成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整改有效长效保持。

5、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和监督监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6、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涉及公司与安石石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768.86万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经公司自查,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6]10005665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期末余额均为0;二是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截至2025年末安石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洲际油气往来余额为1,768.86万元。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子公司马腾、克山公司及哈青龙、哈青玉、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北京海拓、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追认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产生背景、时间、具体交易内容、出售或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定价政策、金额等进行了逐项核查,查阅了工商信息,访谈了相关人员,检查业务合同约定条款及资金流,核实了支付及交收的商业背景,并在2025年审计过程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往来及交易;

2、针对青玉能源的资金往来,我们检查了与青玉能源签订的合同及资金流水,访谈了相关交易的整个决策过程,了解了原合同解除的过程,识别上述事项导致的公司资金管控失效的内控缺陷,并在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披露。
3、对公司关于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的的有效性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我们按照关联方专项监督检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4、我们对安石石油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通过访谈进行了确认,同时对款项的入账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新增退出或退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请说明业务合作过程或退出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油气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的职能,与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内部转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净利润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境外人员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关联方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会计师回复:
(1)结合油气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历程(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新增退出或退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请说明业务合作过程或退出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油气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的职能,与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内部转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净利润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境外人员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关联方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会计师回复:
(1)结合油气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历程(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新增退出或退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请说明业务合作过程或退出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油气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的职能,与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内部转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净利润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5亿元,同比下降17.39%,归母净利润1.44亿元,同比下降70.14%。公司哈萨克斯坦原油出口销售实现FOB方式交易。内销原油加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通过在哈马腾、克山、克山贸易、马腾贸易、马腾能源等子公司开展。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亿元、-5,518万元、1,716万元、4.41亿元。

请公司:(1)结合油气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新增退出或退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请说明业务合作过程或退出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油气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的职能,与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内部转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净利润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境外人员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关联方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会计师回复:
(1)结合油气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历程(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新增退出或退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请说明业务合作过程或退出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油气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的职能,与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内部转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净利润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5亿元,同比下降17.39%,归母净利润1.44亿元,同比下降70.14%。公司哈萨克斯坦原油出口销售实现FOB方式交易。内销原油加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通过在哈马腾、克山、克山贸易、马腾贸易、马腾能源等子公司开展。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亿元、-5,518万元、1,716万元、4.41亿元。

请公司:(1)结合油气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新增退出或退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请说明业务合作过程或退出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油气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的职能,与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内部转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净利润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境外人员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关联方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会计师回复:
(1)结合油气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历程(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相关产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区分原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合作内容,合作年限,关联关系情况,分季度披露交易金额、付款情况,如有较去年